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有关规定，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史庆兰女士、朱沪生先生和俞金坤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史庆兰担任，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025年5月26日，俞金坤先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治理，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选王亦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史庆兰女士、朱沪生先生和王亦金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史庆兰担任，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25年2月28日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与审计机构沟通的审计计划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审计督查计划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

	<p>预计的议案》；</p> <p>5、《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和续展担保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p>12、《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2025年8月29日	<p>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2025年10月28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12日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审阶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全票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上会作为公司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被聘任以来，上会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符合上级监管部门和公司聘用要求。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报告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上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为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会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相关审计人员未从公司获取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及总结,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并能够就内审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况。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及时跟进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内部控制的要求,持续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不断完善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全面修订了各项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认为,当前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序,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

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上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审计计划，与上会商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积极与上会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根据审计计划安排，上会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的审阅，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史庆兰、朱沪生、王亦金

2026年4月20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史庆兰：  _____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朱沪生：_____

2016 年 4 月 20 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亦金：  _____

2026 年 4 月 20 日